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继续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

新华社北京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4月27日下午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2024年12月、2025年2月，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已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两次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巩固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民营经济改革发展成果，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

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规定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理论和实践的一脉相承、与时俱进，并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十分必要，意义重大。

(下转第2版)

“微治理”托起“大平安”

——迁安市五重安镇创新“五微”治理模式预防化解矛盾风险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安世乔 张卫东 付炎

近日，迁安市五重安镇某村张某和李某两家闹起了纠纷，为啥呢？张某家祖坟占用李某家的地，年年清明节上坟都铲几锹土，地里逐渐形成浅坑。今年清明节前，李某家人经过浅坑时崴了脚，两家为此发生纠纷。村党支部书记多次劝说没有效果，找到五重安镇综治中心。综治中心发挥“五微”治理模式优势，立即派单，委派“晓晶调解室”调解员召集村干部等实地查看情况，通过厘事实讲道理，帮助双方在一天内达成和解。

五重安镇地处三县交界地带，人口流动大，利益纠葛多，矛盾纠纷曾经多发高发。近年来，该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资源力量建设高标准综治中心，针对辖区主要矛盾风险，创新“五微”治理模式，打造了基层预防化解社会矛盾风险的“桥头堡”，先后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河北省文明乡镇。4月10日，在威县召开的全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迁安市五重安镇负责人介绍了经验。

推行村级“微权力”清单，打造源头预防“压舱石”

2023年3月，石门村村民陈某在办理低保户申请危房改造补贴时，对照公示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流程图，发现村委会没有按“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审核”流程操作。他通过清单标注的监督渠道反映问题，镇村务监督指导中心介入核查，确认村委会违规后立即纠正。此后，该村严格按照流程图办事。2024年，全村宅基地审批、低保申请等23项事务全程公开透明，群众满意度达100%。

“针对农村用权不公引发矛盾纠纷较多的问题，镇综治中心充分发挥协调调度职能，指导各村将涉及农村的3大类9小项60条村级事务梳理汇总，绘成72张流程图。”五重安镇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镇全面推进推行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并在镇综治中心和村党支部服务中心公示。村干部按“图”开展村务活动，群众按“图”监督办事，让村级事务运行公开透明，从源头上减

少了矛盾隐患。2018年以来，全镇涉农村干部信访量为零。该做法被共产党员网“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作为典型教材推出。

健全矛盾“微调解”模式，筑牢基层和谐“防护墙”

2024年12月初，张庄子村村民李某和邹某因土地边界争议引发激烈冲突。村级调解队的老邹依据“X+5”“微调解”模式，召集双方当事人对照承包合同现场丈量，邀请镇自然资源所专业人员参与调解。经三次协商，争议地块重新划定，双方签订调解协议。

面对邻里、土地、家庭纠纷等凸显的现状，五重安镇综治中心依托“一站式”调处功能，建立实行“X+5”两级“微调解”模式。“各村组建了由乡贤能人、返乡成功人士等人员组成的调解队伍，对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村级‘微调解’；调解不成的，由镇综治中心根据需要组织镇级部门调解、专业调解、品牌调解、治安调解、诉前调解等5种‘微调解’，确保就地实质性化解。”镇综治中心负责人介绍。目前，镇综治中心实现了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轮驻，建立了由27名乡贤人士组成的

调解人才库，选聘9名专业人员担任专兼职调解员，设立了品牌调解室、治安调解室和小微法律服务团等。2024年以来，全镇累计化解矛盾纠纷397件，化解率达98%以上。

建强社会“微平安”体系，拧紧治安防控“安全阀”

秦丽丽是万宝沟村的网格员，在所属网格内巡查走访是她每天的“必修课”。村民们只要看到穿着红马甲的她出现，就会上前和她聊上几句，有什么困难也会向她寻求帮助。村里有户人家的孩子身有残疾，因为不小心丢失了有关证件，家里却不知道怎么为孩子补办。秦丽丽在了解情况后立刻上门服务，用最快速度帮助其解了燃眉之急。

立足及时防范处置基层治安风险隐患，镇综治中心积极运用“网格+”模式，大力推进乡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镇划分30个基础网格、122个子网格，设置网格员283名，并建立300余人的“红袖标”平安志愿者队伍，与驻村民警协调联动，将村级代办、矛盾排查、治安巡查、预防调解等实行“一网”统管，确保隐患排查处置精准到位。(下转第2版)

秦皇岛推动智慧公共
法律服务再升级

“一键定位”导航直达 “一键拨打”触手可及

本报讯 (李东东) 为更好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近日，秦皇岛市司法局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创新推出“法治+城管”融合服务，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秦皇岛指尖上的城管”微信服务号。市民只需通过点击“便民圈”，就能查询附近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行业人民调解组织等场所，推动全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再升级。

“指尖赋能”是秦皇岛市司法局推出纸质公共法律服务地图和地图册后的又一便民举措。“秦皇岛指尖上的城管+公共法律服务地图”，不仅能精准定位各法律服务机构，还能清晰展示机构的服务内容、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实现“一键定位”导航直达，“一键拨打”触手可及，为群众提供更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

摈除“无限责任论” 为学校“松绑”



□ 古孟冬

江苏无锡赵小某在校内楼梯意外摔倒，家长向学校索赔8万元被法院驳回。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包括这一案例在内的6起涉校园管理的民事纠纷典型案例，指出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即认定学校一定具有责任，而是应当综合判断，避免产生“学生在学校受伤，学校必定担责”的错误认识。这对厘清责任边界，为学校“松绑”有着正向示范意义。

众所周知，保障未成年人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学校承担着重要责任，但并非“无限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若不能够证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学 生在校期间受到损害，校方存在未尽教育、管理职责的过错，校方就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但长期以来，“学校无限责任论”在不少家长心中根深蒂固，一旦孩子在校内受伤，无论原因如何，学校很容易成为家长指责和索赔的对象。而学校出于声誉考量和对校校矛盾的担忧，常常选择妥协息事。

这种“学生在校受伤，学校必定担责”的认知，不仅误解了法治精神，更影响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减少

体育课时，取消春游、秋游和社会实践，甚至部分学校因过度自保而对学生开启“课间圈养”模式……凡此种种，看似减少了校园意外事件的发生概率，实则剥夺了学生自由活动、锻炼身心的机会。长此以往，孩子的身体素质、社交能力和抗挫能力都可能受到影响，这种隐性的伤害远比一次意外摔倒、一些磕碰擦伤更为深远。

只有卸下学校和老师的“无限责任”，才能让教育回归正常。此次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在纠正“学生在校受伤，学校必定担责”错误认知的同时，也为校园安全责任的判定提供了另一个标尺——学校是否担责，关键要看其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换言之，学校的责任并非无限的，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若学校没有过错，就无须担责；反之，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当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这并不意味着学校可以放松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反之，学校更应该尽可能地完善校园安全制度和设施，加强日常安全教育，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尽最大努力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同时，家长也需要转变观念，尊重正常的教学管理行为，给予学校、老师更多理解和包容，与他们共同承担起教育和保护孩子的责任。

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主办
全省首家省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庭审“搬进”科技园

刘娜、人民陪审员肖颖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

为了便于大家理解，在庭审开始之前，刘娜为旁听人员简单介绍了这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案情。原告陈某之前注册了图形商标(花型图案)，核定使用在背包、手提包等商品上，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

去年年底，陈某在网络购物平台上发现，被告李某未经授权，在其开设的网店中大量销售印有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箱包。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给原告带来了损失，故此将被告诉至容城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庭审开始后，法官通过法庭调查归纳出争议焦点，在随后的法庭辩论环节，原、被告双方围绕这些焦点展开辩论。

“作为原告，我们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虽然被告现在下架了商品，侵权行为消灭，但仍需要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作为被告，我们觉得很冤枉。首先我们只是销售方，销售的商品是由厂商生产的，他们印刷什

么花型我们没法控制。其次收到诉状后我们立即向生产厂家进行了咨询和取证，得到的证据是我们销售产品的花型也是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并且生产厂家拥有合法授权，原告的行为是典型的‘碰瓷’。”

“审判长，被告所说的拥有著作权的花型与我们注册的商标高度相似，一般消费者很难分辨，而且我方商标的注册申请日期早于被告作品登记日期，我方主张权利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充分，被告应依法承担责任。”

原、被告双方唇枪舌剑，纷纷举证证明自己的诉求和行为合理合法。虽然现场气氛激烈，但在法官的引导下，庭审过程井然有序。而旁听人员也被这激烈的“交锋”所吸引，认真聆听每一句话，生怕错过一个细节。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庭审，在交换证据并充分听取双方意见之后，审判长宣布休庭。“经过审理，本案事实比较清晰。休庭之后，我们会在庭审的基础上，结合前期的工作继续开展调解，争取案结事了，

公正、高效化解双方矛盾。”郑冰洁说。

虽然不是在常规的法庭内开庭，但是庭审过程庄严肃穆、高效有序，受到代理律师和旁听人员的一致肯定。特别是庭审结束后，被告李某的家属专门找到法官并说出了心里话：据我了解，我身边不少朋友、同乡在从事网商经营的过程中都遇到过类似法律纠纷，我也希望能以我们这个案例为大家提个醒，并做个指引。”

中关村科技园是雄安新区的“创新平台”，入驻的很多企业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都可能遇到知识产权纠纷之类的“成长烦恼”，这次身临其境的巡回审判对他们来说更是一场“法治及时雨”。庭审结束后，不少企业负责人围住法官开展交流，咨询法律问题。他们纷纷表示，希望以本次巡回审判为契机，拓宽普法渠道，丰富学习途径。同时，也希望法官多走进企业“把脉支招”，让知识产权真正成为企业创新的“防护盾”、高质量发展的硬核竞争力。

记者走基层

□ 本报记者 郑伟

对于法官来说，开庭是再平常不过的工作。然而走出法院，将庭审现场设在科技园区，这样的庭审却不常见。4月24日上午，容城县人民法院开展巡回审判，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庭审“搬进了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的一间会议室里，容城法院的干警们一大早就忙个不停。容城法院副院长郑冰洁介绍，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他们开展巡回审判活动，公开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并邀请园区负责人和入驻企业代表进行旁听，就是想通过这种“零距离”以案释法的方式，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现在开庭！”上午9时30分，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这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正式开庭。该案由郑冰洁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